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至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1.6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惟倘若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認股權證；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對使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生效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

限於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法團印章簽立文件。」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5至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